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2號

原告 陳亮樺

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大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「呂大榮」提起訴訟，然未記載「呂大榮」之住居所或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究為何人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又僅泛稱呂大榮向其追討債務等語，其訴之聲明係主張：「被告應賠償本人」「被告不當得利」，難認已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確切之原因事實，不合法定程式。原告應以書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適切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並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補正後書狀（應記載本件案號：115年度審補字第282號）之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判斷原告之請求為何，並據以依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以上開補正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

01 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惟原告於釐清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及起  
02 訴之對象為何人之前，宜思考有無繳納裁判費續行本件訴  
03 訟，徒增裁判費用支出之必要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05 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09 書記官 張晏甄